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1620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麗雅

選任辯護人 陳致宇律師

被告 韓文彬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蔡瑞煙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金訴字第33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6831、7040號），提起上訴，並移送併辦（併辦案號：107年度偵字第6831、7040號、110年度偵字第6518、6519、6521、6523、6524、65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韓文彬犯如附表各編號「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麗雅犯如附表各編號「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犯罪事實

一、韓文彬係致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致沅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稅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登記營業項目為「通訊傳播設備【電話、手機除外】批發、量測設備批發、文具批發、印刷」等業。該公司於民國86年2月3日設立，負責人為楊○○【另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嗣105年6月7日變更為黃○○【另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目前仍營業中）之臺中分公司副理，擔任致沅公司臺中分公司之業務負責人；林麗雅則為致沅公司之會計、財務經理，

具有據實填製會計憑證及記載帳冊之義務。緣致沅公司為壓
低進貨價格，而未依規定向供應商索取進項憑證，以致合法
之成本費用偏低，因而韓文彬、林麗雅與楊○○、黃○○等
人竟共同基於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稅捐及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
意聯絡，於103年1月起，至107年2月止，由韓文彬出面以發
票未稅金額6%、8%、7.5%之代價，向呂仲謙（已死亡，另由
檢察官處理）、陳一銘、闕隆文（上二人另由原審審理中）
購買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12家營業人所開立如附表二所
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另致沅公司利用向磐隴公司、群億彩藝
公司、洪合一公司進貨時，分別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3至15所
示營業人所開立如附表二所示無實際進貨事實之統一發票，
以充當該公司之進項憑證。林麗雅明知致沅公司所取得上開
之非實際進貨對象之發票依商業會計法規定不得登載該公司
之帳冊上，竟仍製作上開不實發票之傳票，再送交給楊○○
、黃○○簽核，而楊○○、黃○○亦明知上開進項憑證均
為不實發票，亦予以同意核准，林麗雅再據以登載在該公司
帳冊上，並據此於上開年度各期（每2月為1期）營業稅申報
時，製作401營業稅申報書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
申報營業稅，藉此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營業稅。

二、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主動偵辦起訴及財政部中區
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告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移送併案審理。

理 由

一、起訴範圍之說明：

(一)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68條定有
明文。又犯罪是否已經起訴，應以起訴書依刑事訴訟法第26
4條第2項第2款規定所記載之「犯罪事實」為準。而此「犯
罪事實」之重要內容，包括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及所組成之具
體「人、事、時、地、物」等基本要素，亦即與犯罪成立具
有重要關係之基本社會事實。是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表明
起訴之特定犯罪，不致與其他犯罪互相混淆，除須足使法院

得確定審判範圍外，並須足以使被告知悉係因何「犯罪事實」被起訴，俾得為防禦之準備，以充足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就犯罪之時間、地點、方法、態樣，以及適用法律有關事項之記載，如存在「無礙於辨別起訴犯罪事實同一性」之明顯錯誤，法院固應予以究明及更正，並據以認定犯罪事實。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記載，並無明顯錯誤，則不得逕以更正方式，而就未經起訴之犯罪事實為裁判，並置原起訴之犯罪事實於不顧。所稱「無礙於辨別起訴犯罪事實同一性」之明顯錯誤，係指文字顯然誤寫，或與起訴之犯罪事實所憑卷內證據有顯著不符等情形而言。至於檢察官與法院斟酌卷內事證，而為不同之認定者，核屬所為判斷正確與否之事項，應不在其列。故法院應依據起訴之「犯罪事實」重要具體內容整體評價而為論斷，於「無礙起訴犯罪事實同一性」，及充足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行使之前提下，始得依據調查所得之證據綜合判斷以認定犯罪事實；倘已影響起訴犯罪事實同一性之認定及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仍自行認定犯罪事實逕予審判，即係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且等同於就起訴之犯罪事實未予判決，而併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及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之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82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案件有無起訴，端視其是否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範圍之內而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7號判決意旨參照）；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關於起訴書程式之規定，旨在界定起訴之對象，亦即審判之客體，其中屬於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犯罪事實，係指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事實。故所謂犯罪已經起訴，係指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已就特定犯罪之構成要件具體事實，加以記載，並足據以與其他犯罪事實區分，始克相當（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407號、92年度台上字第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刑事審判採彈劾主義，案件須經起訴、上訴等訴訟上之請求，對法院發生訴訟關係，法院始有審判之職權；至所謂訴訟上之請求，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之

01 程式為之，但公訴人如於法院準備或審判期日，以更正犯罪
02 事實之方式請求法院予以審理，此時該項更正僅係促使法院
03 注意，而非屬訴訟上之請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393
04 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查檢察官於起訴時，依起訴書犯罪事實之記載，被告韓文
06 彬、林麗雅二人係自103年1月起至107年2月止，收受如附表
07 一編號1至7所示7家公司開立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
08 （不含「X」部分），作為致沅公司之進項憑證，以幫助致
09 沅公司逃漏營業稅；惟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9年12月15
10 日北區國稅新莊銷稽字第1090618893號函檢送致沅公司取具
11 不實統一發票逐筆明細表（見原審北區國稅局函覆卷），顯
12 示被告二人於起訴書所載犯罪時間（103年1月起至107年2月
13 止）內，尚另向如附表一編號8至15所示等公司收受如附表
14 二起訴範圍欄所示「X」部分之不實統一發票，而因各申報
15 期別內所取具不實之統一發票，僅論以一接續犯行（詳如後
16 述），則被告二人向如附表一編號8至15所示公司，於起訴
17 書所載犯罪時間（103年1月起至107年2月止）內，取具如附
18 表二起訴範圍欄所示「X」部分之不實統一發票部分，與起
19 訴事實即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本案起訴範圍（被告二人
20 及其等選任辯護人，對此部分並無意見，且表示願意認
21 罪），是本院就此部分自得一併審理。

22 (三)至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9年12月15日北區國稅新莊銷稽字第1
23 090618893號函檢送致沅公司取具不實統一發票逐筆明細
24 表，雖尚包含103年1月之前及如附表三所示107年3月至同年
25 10月止之統一發票明細，惟此部分並不在起訴範圍，亦與起
26 訴事實無裁判上一罪關係，則依上開說明，法院自不得就此
27 部分併為審理判決。原審法院因認被告二人所為幫助逃漏稅
28 捐之犯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而就被告二人於107年3月
29 至同年10月止取得如附表三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不包括
30 「X」部分）併予審理，自有未洽，合先敘明。

31 二、證據能力：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04 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
05 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6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07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
08 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
09 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
10 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
11 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
12 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此揆諸「若當
13 事人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
14 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
15 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立法意旨，係採擴大適用之立
16 場。蓋不論是否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抑當事
17 人之同意，均係傳聞之例外，俱得為證據，僅因我國尚非採
18 徹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故而附加「適當性」之限制而已，
19 可知其適用並不以「不符前四條之規定」為要件。惟如符合
20 第159條之1第1項規定之要件而已得為證據者，不宜贅依第1
21 59條之5之規定認定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下述所引用據以
22 認定事實之被告2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對被告而
23 言，性質上雖均屬傳聞證據，惟經檢察官、被告2人及其等
24 選任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一
25 第71至76、82至88頁；本院卷二第19至24頁），且迄至本院
26 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
27 製作時之情況，無不當取供等瑕疵，且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復
28 具有相當之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
29 定，本院認為前揭供述證據均應有證據能力。

30 (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有關傳聞法則之規
31 定，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供述

證據所為之規範；至非供述證據之書證、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應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式，即不能謂無證據能力。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式取得之情形，再審酌各該證據並非非法取得，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權利即已受保障，故各該非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均得採為證據。

(三)又被告2人所為之自白陳述，並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據被告提出違法取供或其他不可信之抗辯，堪認應係出於其自由意志所為，本院復參核其他證據資料，信與事實相符，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三、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韓文彬、林麗雅於警詢時、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闕隆文、童慧珊、呂宗諭等人於警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審查四科、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同案被告陳一銘、鄒騰源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同案被告徐美玲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同案被告許三井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同案被告高連慶、李明展於原審審理時；證人戴○○、林○○、洪○○、劉○○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審查四科及偵查時；證人陳○○、李○○、梁○○、白○○、許○○、郭○○、詹○○、郭○、洪○○、陳○○、熊○○、許○○於偵訊時等人之供述內容大致相符，並經證人楊○○、黃○○於偵訊時證述屬實，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北區國稅中壢綜資字第1060602345號書函檢送三井企業有限公司102年度至105年度稅務申報相關資料（106年度偵字第8152號卷一第57至124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106年10月5日中區國稅沙鹿銷售字第1062459133

01 號書函檢送真安實業有限公司102年1-4月設籍之進銷貨明細
02 表、營業稅申報書（106年度偵字第8152號卷三第45至49頁
03 反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106年10月17日中區
04 國稅大屯綜所字第1060508377號書函檢送真安實業有限公司
05 102至105年度申報員工薪資之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103
06 至105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暨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07 書並檢附各項附件及102至105年度進銷項明細資料（106年
08 度偵字第8152號卷三第52至93頁）、真安實業有限公司103
09 年1月至105年2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106年度偵
10 字第8152號卷三第211至223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
11 局106年11月24日中區國稅彰化綜所字第1060257558號函檢
12 送宗諭企業有限公司104年1月至106年2月營業人進銷項交易
13 明細及104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營利事業
14 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股東可扣抵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
15 表等（106年度偵字第8152號卷五第29至38頁）、財政部中
16 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106年11月17日中區國稅東山綜所字第1
17 060555341號書函檢送宗諭企業有限公司之104、105年度綜
18 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104至106年度營業人進銷項交易明
19 細、105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營利事業帳
20 簿處理及辦理申報情形暨委任書（106年度偵字第8152號卷
21 五第40至51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106年10月3
22 日中區國稅竹南綜所字第1060353141號書函檢送亞新承實業
23 有限公司104至105年度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薪資所得）、
24 104年1月至106年6月之營業稅進銷項明細、104至105
2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106年度偵字第8152號卷
26 六第27至61頁反面、新北市政府106年6月14日新北府經司字
27 第1068037188號函檢送致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歷次變更登記
28 表（106年度偵字第8152號卷七第5至26頁反面）、財政部北
29 區國稅區106年11月3日北區國稅新莊綜資字第1060541279號
30 函檢送致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102至105年度綜合所得稅BA給
31 付清單、102至106年度營業稅進銷項明細及102至105年度營

01 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106年度偵字第8152號卷七第45
02 至84頁）、107年1、2月進項來源及銷項去路明細（106年度
03 偵字第8152號卷七第181至184頁反面）、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04 106年11月14日財高國稅岡服字第1061152757號函檢送蓮興
05 興業有限公司104至105年度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薪資
06 所得）、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104至106年
07 度營業稅進銷項明細（106年度偵字第8152號卷八第16至35
08 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106年11月15日中區國
09 稅員林綜所字第1061807069號書函檢送營大貿易有限公司10
10 2至105年度綜合所得稅BAN給路清單（薪資所得）、102至10
11 6年8月營業稅進銷項明細、102至105年度營利事業帳簿處理
12 及辦理申報情形暨委任書及營業稅電子申報聯繫事項等相關
13 資料（106年度偵字第8152號卷八第53至77頁）、財政部高
14 雄國稅局106年11月17日財高國稅岡服字第1061152854號函
15 檢送桂蘭國際科技有限公司104至105年度綜合所得稅BAN給
16 付清單（薪資所得）、104至106年度營業稅進銷項明細、10
17 4至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106年度偵字第815
18 2號卷八第103至128頁）、欣品鑫實業有限公司106年8至12
19 月營業稅進銷項明細（106年度偵字第8152號卷八第283至28
20 5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107年5月8日中區國稅
21 民權銷售字第1071603995號書函檢送國竣實業有限公司106
22 年至107年4月前30名進銷項來源及去路、公司稅務代理人資
23 料及稅籍異動資料（107年度他字第1231號卷一第19至35
24 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7年5月29日中區國稅四字第1070
25 006506號函檢送蓮興興業有限公司、桂蘭國際科技有限公
26 司、三井企業有限公司、營大貿易有限公司、真安實業有限
27 公司、宗諭企業有限公司、豐立環保企業社、美善有限公
28 司、亞新承實業有限公司、欣品鑫實業有限公司、國竣實業
29 有限公司及致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營業人之財政部區
30 國稅局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薪資）、營業稅稅籍資
31 料、103年1月至107年2月間12家公司交易流程圖、103年1月

01 至107年2月營業稅年度資料銷項去路明細及進項來源明細、
02 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
03 (107年度他字第1231號卷二全卷)、致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4 向宗諭等公司取得扣抵發票之張數金額表(供韓文彬、黃
05 ○○、林麗雅、楊○○確認;107年度他字第1231號卷四第2
06 15-1至216頁)、致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月至107年7
07 月1日之明細分類帳(107年度他字第1231號卷四第227至236
08 頁)、陳一銘與暱稱「致沅-韓先生」之LINE對話擷取照片
09 (107年度他字第1231號卷五第69至72頁)、107年6月5日搜
10 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07年度他字第1231號卷六
11 第2至6頁)、致沅貿易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蒐證照片(107
12 年度他字第1231號卷六第13頁正反面)、107年度大保字第1
13 9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押物品照片(致沅公司進貨憑單、傳
14 票等;107年度偵字第6831號卷一第106至117頁反面)、致
15 沅公司匯款至三井、真安公司帳戶一覽表(107年度偵字第7
16 040號卷一第197至199頁)、梁○○於107年9月6日偵訊時庭
17 呈營大貿易有限公司之臺中銀行北員林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
18 交易明細資料影本(107年度偵字第7040號卷一第362頁正反
19 面)、三井企業有限公司之華南商業銀行及玉山銀行存摺封
20 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107年度偵字第7040號卷二第391至
21 402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107年9月6日中區國
22 稅竹南營所字第1072355716號書函檢送亞新承實業有限公司
23 104至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核定通知書(10
24 7年度偵字第7040號卷五第47至56頁反面)、財政部中區國
25 稅局107年8月8日中區國稅四字第1070009450號函(107年度
26 偵字第7040號卷十第213至218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8
27 年8月13日中區國稅四字第1080009217號函檢送交易流程圖
28 及發票明細表(107年度偵字第7040號卷十第381至399
29 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109年10月29日北區國
30 稅新莊銷稽字第1092458882號書函檢附致沅公司違章裁處
31 書、108年1月22日說明書、103至107年4月違章稅額明細表

(原審卷四第103至109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9年12月15日北區國稅新莊銷稽字第1090618893號函檢送致沅公司於102年1月至107年10月間取具不實統一發票逐筆明細表及相關資料(原審北區國稅局函覆卷全卷)、致沅公司所出具之違章明細及補稅罰鍰估算表(107年度他字第1987卷第30頁)、財政部賦稅署108年2月26日臺稅稽核字第10804528380號函檢送致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報告節略影本(107年度他字第1987號卷第33至34頁反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8年4月19日北區國稅新莊銷稽字第1080533598號函檢送致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稅違章核定稅額繳款書影本(107年度他字第1987號卷第39至40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8年6月11日北區國稅新莊營字第1080535646號函檢送致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103至106年度本稅及未分配盈餘補稅及罰鍰明細表(107年度他字第1987號卷第46至47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及103至105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及未分配盈餘核定稅額繳款書(致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他字第1987號卷第55至58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8年9月3日北區國稅新莊銷稽字第1080539450號函(致沅公司違章罰鍰送行政執行署執行;107年度他字第1987號卷第66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108年9月25日新北執和108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66951號函檢送義務人分期繳納審核表、分期筆錄、擔保書、致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執行案件查詢資料及尚欠金額查詢資料(107年度他字第1987號卷第69至76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9年12月9日北區國稅新莊銷稽字第1090618661號函檢送致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逃漏營業稅籍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目之補稅暨罰鍰繳納情形明細表(107年度他字第1987號卷第220至222頁)、致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月1日至107年4月30日之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107年度偵字第10466號卷第33至37頁反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8年5月9日中區國稅四字第1080005727號函檢送磐龍科技股份有

01 限公司涉嫌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補稅、罰鍰繳納
02 情形彙整表（107年度偵字第10466卷第113至115頁）、財政
03 部中區國稅局109年12月9日中區國稅四字第1090011833號函
04 檢送磐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
05 稅之補稅、罰鍰繳納情形彙整表（107年度偵字第10466號卷
06 第253至254頁）、群億彩藝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開立不實統一
07 發票案情報告暨檢附相關證據資料（108年度偵字第958號卷
08 第2至45頁反面）、洪合一企業有限公司涉嫌開立不實統一
09 發票案情報告暨檢附相關證據資料（108年度偵字第959號卷
10 第2至45頁反面）、美善有限公司涉嫌取具及開立不實發票
11 案情報告暨檢附105年9月至107年2月取具及開立不實統一發
12 票明細表及逐筆明細表（108年度偵字第9159號卷第2至9
13 頁）、真安、亞新承、宗諭、欣品鑫、國竣、美善、崑明、
14 圓埠公司及豐立環保企業社等9家營業人涉嫌取具及開立不
15 實發票案情報告暨檢附相關證據（108年度偵字第9159號卷
16 第14至110頁反面）、崑明企業有限公司涉嫌開立不實發票
17 案情報告暨檢附相關證據資料（108年度偵字第9160號卷第2
18 至6頁接第26至57頁）等在卷可憑，堪認被告韓文彬、林麗
19 雅2人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20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21 科。

22 四、論罪：

23 (一)查被告韓文彬、林麗雅2人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
24 規定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9日生效施
25 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教唆或幫助犯
26 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6萬
27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
28 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萬元以下罰
29 金」。前開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
30 被告2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2人本案犯
31 行，自應適用被告2人行為時即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3條

第1項規定。

(二)認定罪名及計算罪數之相關法律規定及意見說明：

1.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所處罰者，係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之行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查被告韓文彬為致沅公司之臺中分公司副理，擔任致沅公司臺中分公司之業務負責人，係公司法第8條第2項之公司負責人；被告林麗雅為致沅公司之會計、財務經理，亦具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所定之身分，業據被告韓文彬、林麗雅於偵查中陳明在卷（見107年度他字第1231號卷四第210、239；107年度他字第1987號卷第51頁反面），是被告韓文彬、林麗雅均合於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所處罰之對象。

2.次按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計有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內部憑證3類。其中記帳憑證則係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而言，有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三類，此觀諸商業會計法第15、16、17條之規定自明。又按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應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稱之原始憑證，屬商業會計憑證之一種（最高法院88年度台非字第38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凡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簿者，即該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且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乃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論處，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3677號、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

照)

3. 第按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罪，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逃漏稅捐為成立要件。而所謂詐術固同於刑法上詐術之意，乃指「以偽作真」或「欺罔隱瞞」等積極之作為，致稅捐機關陷於錯誤，而免納或少納應繳之稅款，以獲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2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係對於逃漏稅捐之教唆或幫助行為特設之專條，為獨立之處罰規定，此所謂幫助，乃犯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別於刑法上之幫助犯，並非逃漏稅捐者之從犯，故如2人以上者同犯該條之罪，應不排除共同正犯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159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7年11月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另按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犯第41條之罪」，為稅捐稽徵法之特別規定，屬於一獨立之犯罪型態，與刑法上幫助犯之具絕對從屬性者不同，自不得適用「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4697號判決參照）。
4. 又所謂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認為有包括一罪之性質，因而將此種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營業犯、收集犯、職業犯等。而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不實填製會計憑證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自其犯罪構成要件觀察，尚無從認定立法者本即預定該犯罪之本質，必有數個同種類行為而反覆實行之犯罪，且在刑法修正實施前，實務亦似無此見解，故前開二罪均難認係集合犯（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17號判決意旨參照）。
5. 再按接續犯係指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間地實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之情形而言。是自其行為之延續性觀察，固然必存有一段時間之特徵，但亦非毫無限制，倘竟綿延數月或經年，即難為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所允許，無評價為一個行為概念之餘地。又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似難以認定逃漏營業稅，可以符合接續犯之行為概念（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62號判決意旨、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0號法律問題參照）。是本件應以營業稅繳納期間即每2個月為1期，就各期逃漏稅捐、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以幫助逃漏稅捐之行為，以申報營業稅、統一發票開立「期別」之不同，作為認定罪數之計算基準，而予以分論併罰；原審判決就此部分認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容有未當。

(三)被告二人行為之論罪：

- 1.核被告韓文彬、林麗雅自103年1月至107年2月止，各申報期間（共計25期），為致沅公司取具如附表二之不實統一發票，並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以幫助逃漏稅捐之行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
- 2.又按刑法上「一行為」包括自然意義之一行為與法律意義之一行為，而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基於行為基本評價之合理原則，自應以行為人之行為決意作為區分一行

為與數行為之標準，亦即行為人基於單一決意之行為即為刑法上之一行為，不因行為時間前後不一致而有不同。換言之，行為人出於單一決意之行為，只要在時間縱向或橫向關係上具有行為統一性，應即符合一行為之概念。至在單一決意下，二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即德國實務所稱之行為重疊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且就事件整體過程予以客觀觀察後，若形式上獨立之行為，彼此之間具有全部或一部不可割之一致性或事理上之關聯性，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自應適用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論以一罪，方符刑罰公平原則。故本件被告二人所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屬會計憑證之統一發票行為本身，可認即為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手段之一部分，彼此間行為著手實行階段自可認為同一，且具有事理上關聯性，而屬刑法上之一行為，依想像競合犯之概念，被告二人於如附表二所示各期營業稅申報期別間各次所犯之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而觸犯前開二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各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較重之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斷。

3.被告韓文彬、林麗雅就上開犯行，與楊○○、黃○○、呂仲謙、陳一銘、闕隆文等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成立共同正犯。又被告二人於各申報期間取具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並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稅捐罪，共25期，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4.至被告二人就同一申報期別內，分向如附表一所示公司取具如附表二所示不實之統一發票，並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逃漏稅捐之犯行，仍屬基於單一犯罪決意而在時空密接狀態下，接續實行相同構成要件之行為，由於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各論以接續犯。

01 5.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07年度偵字第6831、7040號、110年
02 度偵字第6518、6519、6521、6523、6524、6526號），與起
03 訴犯罪事實為事實上同一，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4 五、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審認被告二人犯行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06 惟查：①本案起訴範圍為被告二人自103年1月起至107年2月
07 止，向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7家公司取具如附表二所示不實
08 之統一發票（不含「X」部分），詳如前述。然原審法院因
09 認被告二人所為幫助逃漏稅捐罪為一接續犯行，而就被告二
10 人於107年3月至同年10月間，向附表一所示15家公司取具如
11 附表三所示不實之統一發票（不含「X」部分，此部分為訴
12 外裁判），併與論罪科刑，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而予以判決
13 之違法。②又被告二人向如附表一所示15家公司取具如附表
14 二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並登載於致沅公司之帳冊上，製作
15 上開不實發票之傳票，並據此於每期營業稅申報時，向稅捐
16 稽徵所申報扣抵致沅公司之銷項稅額，確已違犯商業會計法
17 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業如前述。然原審認
18 被告二人所犯僅係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稅捐，無填製不實會計
19 憑證之罪嫌，容有未合。③另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
20 畢，即已結束，當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
21 算，已如前述，是被告二人自103年1月起至107年2月止，所
22 為上開犯行，應依各申報期別（共25期）分論併罰，惟原審
23 法院認被告所為應論以接續之一罪，亦有未洽。④又被告韓
24 文彬、林麗雅等人取具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三井企業有限公
25 司之張數為「140」張，起訴書亦記載為「140」張，原判決
26 附表記載為「40」張，尚有錯誤。⑤被告韓文彬、林麗雅2
27 人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於110年12月17日修
28 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9日生效施行，原審未及新舊法比較，
29 亦有未合。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判決有如上①、②、③之不
30 當，非無理由，且原判決亦有上開其他可議之處，即屬無可
31 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02 1.被告韓文彬擔任致沅公司臺中分公司之副理，綜理致沅公司
03 臺中分公司之業務；被告林麗雅擔任致沅公司財務經理，主
04 辦會計業務，被告二人竟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公司取得如附表
05 二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作為公司之進項憑證，並填製不實
06 會計憑證，用以扣抵致沅公司申報各期營業稅之銷項稅額，
07 進而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稅捐，所為影響國家稅捐之徵收及稅
08 務機關查核課稅之正確性，尤其本案犯罪時間甚長，逃漏之
09 金額非低，犯罪情節較為嚴重；但被告二人於犯後均能坦承
10 全部犯行，態度尚佳，且被告林麗雅無任何犯罪前科，被告
11 韓文彬亦無逃漏稅之前科等素行；復依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
12 所109年10月29日前述函文顯示，致沅公司已經於108年4月1
13 5日繳納營業稅本稅新臺幣（下同）813萬7,063元，違章部
14 分，已移送行政執行，可見國家稅捐之損失，已經獲得全部
15 填補。兼衡被告韓文彬於原審審理時自述：我的學歷是國中
16 畢業，目前已經退休，已婚，有2個小孩，分別就讀高二及
17 國二，我目前幫忙太太經營簡餐店，與太太及小孩同住等語
18 及被告林麗雅於原審審理時自述：我的學歷是大學畢業，我
19 還在致沅公司擔任會計，已婚，有4個小孩，2個大學，1個
20 高中，1個小學，我目前跟先生及小孩同住，一個月薪資約3
21 萬5,000元等語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被告二人之辯
22 護人亦均表示被告坦承不諱，犯後態度良好，請從輕量刑之
23 意見，及公訴人對於本案量刑僅表示依法論科等一切情狀，
24 分別各量處如附表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且諭知易科罰
25 金之折算標準，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
26 之折算標準。

27 2.又被告林麗雅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29 刑章，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且致沅公司業已全部補繳積欠之
30 營業稅，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諒無再犯
31 之虞；兼衡移送併辦意旨亦以被告林麗雅犯後已坦承犯行，

01 深表悔悟，且積極配合檢方及稅捐稽徵機關釐清本件與致沅
02 公司有關之帳冊憑證，並試算出致沅公司歷年來之逃漏稅捐
03 金額，且致沅公司業已將所逃漏之營業稅本稅8,137,063元
04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本稅12,259,565元、未分配盈餘本稅3,73
05 3,292元均已繳納，另因逃漏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及未分
06 配盈餘而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裁罰之罰鍰共24,283,038元，
07 業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
08 北分署強制執行，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9年12月9日北區
09 國稅新莊銷稽字第1090618661號函在卷可憑。又致沅公司就
10 未繳納而遭移送強制執行之罰鍰24,283,038元已與法務部行
11 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達成分期繳納協議，此有法務部行政執行
12 署新北分署108年9月25日新北執扣108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
13 66951號函附卷可稽，檢察官亦請求給予緩刑等情，是本院
14 認對被告林麗雅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15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

16 3.至移送併辦意旨雖略以：被告韓文彬就因幫助致沅公司取得
17 不實發票所取得之佣金報酬，係屬犯罪所得，請依法追徵之
18 云云，惟起訴及移送併辦意旨均未陳明被告韓文彬就幫助致
19 沅公司取得不實發票，取得如何之佣金報酬，亦未提出相關
20 事證，則本院就此部分，自無從予以宣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2 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
23 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55
24 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
25 款，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蓉提起上訴，檢察官
27 施教文移送併辦，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29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30 法官 李 雅 俐

31 法官 陳 蕓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
05 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6 書記官 蔡 皓 凡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08 附表：主文
09

編號	犯 罪 事 實	本 院 判 決 主 文
1	被告韓文彬、林麗雅二人與楊○○、黃○○共同基於幫助致沅公司逃稅稅捐及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於103年3月申報	韓文彬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

	期前，取具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之統一發票並填製不實傳票，據此於103年3月營業稅申報時，製作401營業稅申報書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申報營業稅，藉此詐欺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營業稅。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麗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被告韓文彬、林麗雅二人與楊○○、黃○○共同基於幫助致沅公司逃稅稅捐及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於103年5月申報期前，取具如附表二編號二所示之統一發票並填製不實傳票，據此於103年5月營業稅申報時，製作401營業稅申報書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申報營業稅，藉此詐欺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營業稅。	韓文彬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麗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被告韓文彬、林麗雅二人與楊○○、黃○○共同基於幫助致沅公司逃稅稅捐及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於103年7月申報期前，取具如附表二編號三所示之統一發票並填製不實傳票，據此於103年7月營業稅申報時，製作401營業稅申報書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申報營業稅，藉此詐欺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營業稅。	韓文彬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麗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被告韓文彬、林麗雅二人與楊○○、黃○○共同基於幫助致沅公司逃稅稅捐及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於103年9月申報期前，取具如附表二編號四所示之統一發票並填製不實傳票，據此於103年9月營業稅申報時，製作401營業稅申報書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申報營業稅，藉此詐欺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營業稅。	韓文彬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麗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被告韓文彬、林麗雅二人與楊○○、黃○○共同基於幫助致沅公司逃稅稅捐及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於103年11月申報期前，取具如附表二編號五所示之統一發票並填製不實傳票，據此於103年11月營業稅申報時，製作401營業稅申報書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申報營業稅，藉此詐欺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營業稅。	韓文彬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麗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被告韓文彬、林麗雅二人與楊○○、黃○○共同基於幫助致沅公司逃稅稅捐及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於104年1月申報期前，取具如附表二編號六所示之統一發票並填製不實傳票，據此於104年1月營業稅申報時，製作401營業稅申報書向財政	韓文彬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麗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

	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申報營業稅，藉此詐欺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營業稅。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被告韓文彬、林麗雅二人與楊○○、黃○○共同基於幫助致沅公司逃稅稅捐及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於104年3月申報期前，取具如附表二編號七所示之統一發票並填製不實傳票，據此於104年3月營業稅申報時，製作401營業稅申報書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申報營業稅，藉此詐欺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營業稅。	韓文彬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麗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被告韓文彬、林麗雅二人與楊○○、黃○○共同基於幫助致沅公司逃稅稅捐及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於104年5月申報期前，取具如附表二編號八所示之統一發票並填製不實傳票，據此於104年5月營業稅申報時，製作401營業稅申報書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申報營業稅，藉此詐欺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營業稅。	韓文彬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麗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被告韓文彬、林麗雅二人與楊○○、黃○○共同基於幫助致沅公司逃稅稅捐及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於104年7月申報期前，取具如附表二編號九所示之統一發票並填製不實傳票，據此於104年7月營業稅申報時，製作401營業稅申報書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申報營業稅，藉此詐欺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營業稅。	韓文彬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麗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被告韓文彬、林麗雅二人與楊○○、黃○○共同基於幫助致沅公司逃稅稅捐及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於104年9月申報期前，取具如附表二編號十所示之統一發票並填製不實傳票，據此於104年9月營業稅申報時，製作401營業稅申報書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申報營業稅，藉此詐欺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營業稅。	韓文彬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麗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被告韓文彬、林麗雅二人與楊○○、黃○○共同基於幫助致沅公司逃稅稅捐及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於104年11月申報期前，取具如附表二編號十一所示之統一發票並填製不實傳票，據此於104年11月營業稅申報時，製作401營業稅申報書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申報營業稅，藉此詐欺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營業稅。	韓文彬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麗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被告韓文彬、林麗雅二人與楊○○、黃○○共同基於幫助致沅公司逃稅稅捐及違反	韓文彬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

	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於105年1月申報期前，取具如附表二編號十二所示之統一發票並填製不實傳票，據此於105年1月營業稅申報時，製作401營業稅申報書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申報營業稅，藉此詐欺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營業稅。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麗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被告韓文彬、林麗雅二人與楊○○、黃○○共同基於幫助致沅公司逃稅稅捐及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於105年3月申報期前，取具如附表二編號十三所示之統一發票並填製不實傳票，據此於105年3月營業稅申報時，製作401營業稅申報書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申報營業稅，藉此詐欺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營業稅。	韓文彬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麗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被告韓文彬、林麗雅二人與楊○○、黃○○共同基於幫助致沅公司逃稅稅捐及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於105年5月申報期前，取具如附表二編號十四所示之統一發票並填製不實傳票，據此於105年5月營業稅申報時，製作401營業稅申報書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申報營業稅，藉此詐欺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營業稅。	韓文彬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麗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被告韓文彬、林麗雅二人與楊○○、黃○○共同基於幫助致沅公司逃稅稅捐及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於105年7月申報期前，取具如附表二編號十五所示之統一發票並填製不實傳票，據此於105年7月營業稅申報時，製作401營業稅申報書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申報營業稅，藉此詐欺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營業稅。	韓文彬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麗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被告韓文彬、林麗雅二人與楊○○、黃○○共同基於幫助致沅公司逃稅稅捐及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於105年9月申報期前，取具如附表二編號十六所示之統一發票並填製不實傳票，據此於105年9月營業稅申報時，製作401營業稅申報書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申報營業稅，藉此詐欺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營業稅。	韓文彬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麗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被告韓文彬、林麗雅二人與楊○○、黃○○共同基於幫助致沅公司逃稅稅捐及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於105年11月申報期前，取具如附表二編號十七所示之統一發票並填製不實傳票，據此於105年11月營業稅申報時，製作401營業稅申報書	韓文彬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麗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

	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申報營業稅，藉此詐欺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營業稅。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被告韓文彬、林麗雅二人與楊○○、黃○○共同基於幫助致沅公司逃稅稅捐及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於106年1月申報期前，取具如附表二編號十八所示之統一發票並填製不實傳票，據此於106年1月營業稅申報時，製作401營業稅申報書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申報營業稅，藉此詐欺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營業稅。	韓文彬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麗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被告韓文彬、林麗雅二人與楊○○、黃○○共同基於幫助致沅公司逃稅稅捐及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於106年3月申報期前，取具如附表二編號十九所示之統一發票並填製不實傳票，據此於106年3月營業稅申報時，製作401營業稅申報書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申報營業稅，藉此詐欺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營業稅。	韓文彬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麗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被告韓文彬、林麗雅二人與楊○○、黃○○共同基於幫助致沅公司逃稅稅捐及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於106年5月申報期前，取具如附表二編號二十所示之統一發票並填製不實傳票，據此於106年5月營業稅申報時，製作401營業稅申報書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申報營業稅，藉此詐欺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營業稅。	韓文彬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麗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被告韓文彬、林麗雅二人與楊○○、黃○○共同基於幫助致沅公司逃稅稅捐及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於106年7月申報期前，取具如附表二編號二一所示之統一發票並填製不實傳票，據此於106年7月營業稅申報時，製作401營業稅申報書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申報營業稅，藉此詐欺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營業稅。	韓文彬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麗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被告韓文彬、林麗雅二人與楊○○、黃○○共同基於幫助致沅公司逃稅稅捐及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於106年9月申報期前，取具如附表二編號二二所示之統一發票並填製不實傳票，據此於106年9月營業稅申報時，製作401營業稅申報書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申報營業稅，藉此詐欺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營業稅。	韓文彬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麗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被告韓文彬、林麗雅二人與楊○○、黃○○共同基於幫助致沅公司逃稅稅捐及違反	韓文彬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

	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於106年11月申報期前，取具如附表二編號二三所示之統一發票並填製不實傳票，據此於106年11月營業稅申報時，製作401營業稅申報書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申報營業稅，藉此詐欺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營業稅。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麗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被告韓文彬、林麗雅二人與楊○○、黃○○共同基於幫助致沅公司逃稅稅捐及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於107年3月申報期前，取具如附表二編號二四所示之統一發票並填製不實傳票，據此於107年1月營業稅申報時，製作401營業稅申報書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申報營業稅，藉此詐欺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營業稅。	韓文彬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麗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被告韓文彬、林麗雅二人與楊○○、黃○○共同基於幫助致沅公司逃稅稅捐及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於107年3月申報期前，取具如附表二編號二五所示之統一發票並填製不實傳票，據此於107年3月營業稅申報時，製作401營業稅申報書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申報營業稅，藉此詐欺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營業稅。	韓文彬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麗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